

JIN MAO P.R.C.LAWYERS

金茂律师事务所

40th Floor, Bund Center, 222 East Yan Road, Shanghai 200002, China

中国 上海 200002 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 40楼

Tel/电话:(8621) 6249 6040 Fax/传真:(8621) 6249 5611

E-mail/电子信箱: info@jinmao.com.cn

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。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经公司聘请，委派吴伯庆律师、杨红良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布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联系方法等事项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，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

经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

四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全部议案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按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

1、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

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，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，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。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2、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

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，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。但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3、网络投票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其中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。

六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7人，代表股份416,523,97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5.3172%。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》《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其中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由参加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其他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

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七、结论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署，正本二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。)

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

经办律师:

负责人: 毛惠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毛惠刚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吴伯庆 律师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吴伯庆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杨红良 律师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杨红良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